



执行干警与工人代表、公司负责人共同检查机器设备。

刘 珍 摄

“常规司法拍卖不算”

“这批设备要是走常规评估拍卖程序,对工人们来说可能不划算。”负责该案的执行法官在查看现场、了解设备情况后,默默算了一笔账。

被查封的18台设备均为二手缝纫机械,使用年限较长,折旧程度较高。若委托专业机构评估,评估费需要数千元。挂网拍卖需公告、看样等,周期较长。扣除各项费用,最终可分配给工人的款项可能所剩无几,甚至出现拍卖所得不足以覆盖执行成本的情况。

对于这类标的额不大、设备价值不高的涉民生案件,常规拍卖程序显得有些“水土不服”。

对于执行案件而言,查封只是第一步,真正让胜诉权益兑现,关键在于把查封财产变成可以分配的执行款。尤其是劳动报酬案件,申请执行人等的是工资,盼的是实实在在到账的钱。如何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用更低成本、更短时间实现财产变现,成为摆在执行法官面前的一道现实考题。

执行法官在充分研判案情后,决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走“法院监督、双方协商、自行处置”的执行方式。

经过商议,执行法官提出方案:由公司负责人与工人代表共同寻找买家、现场商定底价,在法院全程监督下完成交易。收购方将全部款项直接打入法院执行款专户,法院确认款项到账后再解除查封交付设备。

针对工人们担心“老板私下把机器便宜卖了跑路”的问题,执行法官请12名女工推举出2名代表全程参与议价,确保工人对成交价格有充分话语权,同时明确告知被执行人,所有款项必须直接进入法院账户,任何私下收款行为均属无效,有效防范财产转移风险。

“能多凑一点是一点”

一切准备就绪,“现场变卖会”如期开始。

执行干警首先对查封设备进行逐一清点,核对数量、名称、现状,确认与查封清单一致。几名有意向的设备收购商来

到厂房后,围着缝纫机仔细查看,有的检查机器外观,有的询问使用情况,有的估算拆卸和运输成本。公司负责人在现场逐项说明设备状况,工人代表则在一旁认真听、仔细记,不时与执行法官沟通价格情况。

“今天所有报价都在现场公开进行,成交前要由双方再次确认。价款必须直接进入法院账户,款项未到账前,查封不解除,设备也不能交付。”执行法官向现场人员再次强调。

收购商根据设备新旧程度、维修成本、运输成本等提出报价;公司负责人结合设备购置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回应;工人代表则更多考虑能否尽快、尽量多地变现。几方当事人你一言我一语,围绕价格问题反复沟通。执行法官始终在现场监督,在关键节点提示法律后果、确认各方意思表示,维护现场秩序。

执行法官现场清点设备时,注意到车间里还散落着不少未列入查封清单的零星物品——几台旧风扇、几摞塑料椅、一台落满灰尘的饮水机。这些物品价值不高,若单独走评估拍卖程序,连评估费都不够,然而弃之不顾又有些可惜。

“这些风扇、椅子虽然不怎么值

钱,但收废品的也愿意要,不如一起当场议个价,能多凑一点是一点。”工人代表提议。

这一想法当即得到公司负责人和现场收购商的赞同。执行法官清点完毕后,有意收购的商家上前仔细查验,询问机器情况,公司负责人一一回答。执行法官在确认相关物品权属和各方意见后,对物品数量、状况进行记录,并将其纳入现场协商变价范围。

随后,双方逐件查看、当场叫价,你一言我一语地讨价还价,最终连风扇带椅子一并打包卖出。

随着看货、询价、议价、卖出逐步推进,一时竟有了几分旧货市场的热闹气息。

“缝纫机卖出去,风扇、椅子也能卖,虽然不多,加起来也有几百元!没想到还能这样灵活操作,能把零碎的东西变成现钱。”工人代表曹大姐掰着手指头算账,脸上的笑容藏不住。

“先发500元,保障基本生活”

经现场看货、多轮竞价,包括风扇、椅子在内的所有物品均找到买家。每一

笔成交价格都由工人代表与公司负责人当场确认,确保不低于事先商定的最低成交价。

在法官见证下,收购商将全部成交款一次性汇入法院执行款专户。厂房内的物品一件件被卖出,公司负责人松了口气:“我们也想快点解决这个问题。”

武平法院在确认款项到账后,依法解除查封,全部物品随即交付收购商装车运走。从议价到付款再到交付,过程公开透明,每一分钱都看得见,悬着的心终于放下。

“机器卖出实在价钱,钱直接进入法院账户,我们心里踏实多了。”工人代表吴大姐看着收购商将设备装车运走,悬着的心终于放下。

一台台旧缝纫机被装车运走,厂房逐渐空了下来,而法院执行款专户中增加的数字,则让12名女工的欠薪兑现有了更实在的保障。对她们而言,这不仅是一批旧设备的变现,更是生效法律文书中“纸上权利”走向“真金白银”的过程。

款项到账后,分配环节同样考验智慧。12名女工工资差距大:最高欠

薪1万余元,最低仅1000余元。若严格按照比例分配,欠薪少的工人只能拿到数百元。在征求全体工人一致同意后,执行法官采取了“先保障基本生活、再按比例分配”的方案——每人先行分配500元基础生活费,剩余款项再按各自债权比例计算。

“虽然没有立即拿到全额工资,但法院帮我们把机器卖掉先分了一部分钱,心里总算有了盼头。”拿到分配款的工人在确认书上签字时说。

对于后续的款项,执行法官也做好计划:“本次变卖未覆盖全部7万余元债权,剩余未清偿部分,后续将通过企业破产程序向股东追缴出资。”

执行不止强制,善意文明更有力量。12名女工,7万余元欠薪,18台旧设备,几把风扇、几把椅子,标的虽小,却连着12个家庭的柴米油盐。武平法院采用“现场变卖会”形式,把账算细、把程序做实、把群众感受放在心上,这既是对执行效率的务实追求,也是对“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生动实践。

基层短波》

山西临汾

15天执结农民工工资179万元

本报讯 近日,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高效办结一起工程款执行案件,短短15天执结179万元案款,有力保障了农民工权益,当事人特地寄送锦旗致谢。

2017年,某劳务公司与山西某企业因工程款结算产生纠纷,协商无果后申请仲裁。仲裁裁决生效后,因被执行人住所地变更,案件移交临汾中院强制执行。

承办法官刘燕萍查实该案涉案款项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关乎务工人员切身利益,决定对该案提速办理,全力保障农民工薪资兑付,并即刻启动快速执行机制,线上线下同步摸排查控,精准锁定被执行人可用资金。

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冻结涉案账户,同时约谈被执行人释法说理,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责任。最终,被执行人主动配合履行付款义务。179万元案款全额划扣并快速兑付完毕。

(杨艳 李强)

黑龙江铁力

执行干警田间地头解土地纠纷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走进田间地头,以柔性司法化解了一起涉农纠纷,用暖心举动践行司法为民初心。

2025年,村民尹某与张某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诉至法院,案件审理执行完毕后,双方纠纷化解、地界正式厘清。2026年农耕时地界标识松动,双方再起争执,张某拟再次起诉维权。办案法官认为,按照法定程序,该案无法恢复执行,当事人仅能另行起诉,且新诉判决结果不会改变,只会徒增诉累、耽误农时。

为避免农户重复诉讼、错失春耕良机,办案法官摒弃机械办案思维,奔赴争议地块开展现场调解。调解现场,法官为双方细细算清时间账、经济账,讲明反复诉讼耗时费力、延误农时的弊端。执行干警对照卷宗图纸,现场用卷尺丈量、精准核定地界。结合天气降雨、农时紧迫的实际情况,法官耐心劝导化解双方对立情绪。两户村民当场达成一致、确认新地界,放下争执投入劳作,这起矛盾纠纷有效就地化解。

(孙永佳)

江苏扬州

开展“执行攻坚年”专项行动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扬州市两级法院聚焦加速“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积极推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不断完善,执行办案质效持续提升。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当前执行工作中面临的人案矛盾突出、资产处置效率不高、数据共享效能发挥不充分等问题,全面启动“执行攻坚年”专项行动,构建起“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执行团队抓落实”的全链条责任体系,全力提升执行质效。近日,扬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召开全市“执行攻坚年”专项行动推进会,进一步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助力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扬州法院已首执案件1.02万件,同比上升59.28%;执恢案件结案2457件,同比上升10.88%,执行到位金额20.43亿元。

(陈铭汝 张瑾瑶)

四川梓潼

攻坚执行 守护群众劳动所得

本报讯 近日,四川省梓潼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劳务报酬拖欠案件,9名务工人员顺利领到被拖欠半年共计7万余元工资。

此前,王某某等9名农民工因薪资迟迟无法结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案被执行人赵某某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存款,仅存处置难度较大车辆一台,案件推进一度受阻。

当地迅速组建专项工作专班,法院联合公安部门协同发力,细致梳理工程转包脉络,全面核实锁定相关证据。法院依法出具拘留决定,依托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强大震慑。最终,被执行人摒弃逃避想法,主动配合履行付款义务,9名农民工薪资全额兑付完毕。

(沈 振 查林彤)

“因为我们是一家人”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张 弦

“孟法官,如果不是你,这个案件没这么快就结案,我替我儿子谢谢你。”近日,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孟何收到被执行人继母张某发来的一条短信。孟何回复道:“也谢谢你的配合,我深受感动,母爱可以跨越血缘,同样存在于继子、继母之间。”

“这是我作为母亲应该做的,因为我们是一家人。”张某回复道。

继母为何主动卖房为继子还债?事情要从2024年清明节说起。未满16周岁的小明随父亲前往老家祭祀,因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火势凶猛致使同在附近祭祀的小吴身体多处严重灼伤,司法鉴定确认为九级伤残。案发时小明尚未成年,小吴将小明的生父孙某、生母郭某诉至繁昌区法院。经法院调解,

双方约定由小明的父母赔偿小吴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5万元,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5万元;另约定如不能按期足额履行,需赔偿违约金2万元。

协议达成后,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义务,小吴于今年2月中旬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经济损失及违约金17万元。

孟何经多轮网络查控,仅划扣到小明生母郭某银行账户资金3万余元。孟何上门走访了解到,孙某和郭某已离婚,郭某无稳定收入,孙某重组家庭后又育有一子,生活压力较大,难以一次性履行完毕剩余款项。

“小明现在还未满18周岁,后面还要就学、求职,你作为父亲,主动履行既能给孩子树立榜样,若拒不履行则要承担被纳入失信名单、

被采取司法拘留等法律后果,届时不仅对你自己,对小明未来的发展也会产生十分不利影响。”在又一次上门执行中,孟何从法理情多角度耐心向孙某释法说理,劝导他主动履行。

此时,站在一旁安静倾听的小明的继母张某突然开了口:“法官说的没错。要不我们把那套小房子卖了还债吧。自从那次火灾后,小明整个人没有精气神,我看着也揪心。”和继子朝夕相处,张某对小明早就视如己出,她主动提出,要将婚后孙某为她和小明购置的房产出售用以还债。

“房子卖了确实能还这笔债,但房子有你一份,我怎么好意思卖了。”孙某感动之余,犹豫卖房会损害妻子的利益,一时拿不定主意。

“什么我的你的,孩子既然喊我

一声妈妈,那我就要为他着想,法官,听我的,我们卖房还钱。”

“我先代小吴好好感谢你,为你的行动点个大大的赞。”孟何不禁感慨,经办了无数个执行案件的他,再一次感受到被执行人家人给予的正能量。

在张某的支持下,房子很快挂牌低价出售,变现12万元,加上生母账户里划扣到的3万元,共计15万元,但离小吴申请执行的17万元还差2万元。

“你们积极卖房还债的行为,我已经详细告知了小吴,他也被你们一家人的行动感动,主动提出减免2万元违约金。你们可以直接来法院办理结案手续了。”

“我们要谢谢小吴的宽宏大量,他给我们的儿子做了好榜样。”孙某在电话里表示。

“谢谢你们跑那么远,为我要回养老钱”

□ 齐振宏 曹 萍

某、郑某借款3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借款后,被告并未按照约定还款。案件判决后,被执行人隐匿踪迹,线索中断,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现申请执行人年事已高、身体欠佳,急需这笔款项缓解生活压力。执行干警了解到这一情况,立即组建专项执行小组,在接到被执行人线索后,立刻跨越千里,奔赴苏州。

执行干警抵达苏州后,次日清晨便赶赴两名被执行人住所,发现其中一人患病卧床,另一人则情绪

激动,试图以轻生威胁执行干警,拒不配合法院工作。面对突发情况,执行干警一边耐心劝阻,倾听诉求,详细阐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法律后果,从“法理”层面明晰责任,从“情理”角度疏导心结,化解其抵触情绪;一边按照制定好的搜查预案,依法出示搜查令后,对其住所进行细致搜查,最终搜查部分现金。

由于在被执行人处难以寻找到“突破口”,也出于对被执行人的健康考虑,法官决定主动联系被执行

人的子女。被执行人的子女了解到情况,主动劝说拒不配合执行的父母直面问题,并表明愿意接受调解。法官立即决定搭建沟通平台,经过八个小时的释法说理,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的子女当场代付部分款项,剩余金额分期履行,申请执行人也主动放弃部分利息。

签署协议时,年近七旬的申请执行人紧紧握住法官的手,眼眶泛红地说:“我们年纪大了,身体又不好,这笔钱对我来说太重要了,谢谢你们跑那么远帮我要回来!”

一条新线索,激活终本旧案

□ 文科 森 森

直处于停机状态。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立即启动财产调查程序,结果却不尽人意;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阿伟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余额均为零,无车辆登记信息,亦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执行干警前往其户籍地及已知住址实地调查,仅从周边人口口中得到“早已外出打工,具体去向不明”的答复。

执行一度陷入僵局,在将财产查询结果书面告知阿辉并征得同意后,法院依法裁定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阿辉满是无奈与失望。该案“终本”后被纳入法院重点

监控案件名单,执行干警依托“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定期对阿伟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股权等财产信息进行自动循环查询,虽然系统多次反馈“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但常态化监控的节奏从未间断。

就在一周前,系统反馈的一条新线索让大家精神一振:“阿伟名下新增一处不动产登记信息。”

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赴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完成对该房产的查封登记手续。随后,执行干警通过房产登记关联信息,成功锁定阿伟正在使用的手机号码。

电话接通后,阿伟顿时慌了神,干警向其释明拒不履行执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即涉案房产将被依法司法拍卖、本人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甚至面临司法拘留等。

在高度的法律威慑下,阿伟连连说道“有事好商量”,并表示会积极想办法筹钱,尽快履行给付义务。三日后,阿伟如数将60万元欠款及利息汇入了法院执行款账户。

【执行故事】